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0年度重附民字第59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陳宣任律師

被告 唐楚烈

邱裕元

游廼文

邱明強

劉建賢

闕志昌

孫民承

郭士慶

被告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陳海

被告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素秋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

吳昱均律師

被告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俊雄

被告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潤澤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01 一、按本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商業事  
02 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  
03 法庭處理之；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一、公司負責人  
04 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訴訟標  
05 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二、因下列事件所生  
06 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且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07 一億元以上者：(一)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詐欺、財務報告或  
08 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不實、  
09 違法公開收購、操縱市場、短線交易、內線交易、不合營業  
10 常規交易、違法貸款或提供擔保；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  
11 管轄，且不因請求之減縮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於刑事訴訟  
12 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屬前條第二項之商業訴訟事件者，  
13 刑事法院除自為裁判外，應裁定移送商業法院，不適用刑事  
14 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  
15 關於管轄之規定，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  
16 款、第2項第2款第1目、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司法院於民  
17 國111年5月17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110015081號命令，就同  
18 法第2條第2項第7款規定，指定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  
19 保護法設立之保護機構，依同法第10條之1、第10條之2及第  
20 28條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為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  
21 件；並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5項規定，於同日以院台廳  
22 民三字第1110015084號命令，調整同法第2條第2項第1款、  
23 第2款及第6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新臺  
24 幣(下同) 3,000萬元以上，上開命令均自即日生效。

25 二、經查，本件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操縱市場等案件，經原告  
26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標的價額為3,000  
27 萬元以上，又原告係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以自己名義為被告  
28 唐楚烈等人操縱市場之不法行為受有損害之證券投資人共32  
29 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規定提起訴  
30 訟，依前開說明，乃屬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第1  
31 目、第2條第2項第7款所規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

01 事件，自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爰依職權裁定將本  
02 件移送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05 法官 林勇如

06 法官 林彥成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因疫  
09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0 書記官 溫偲含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